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代好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翔与被告李代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主文为：一、被告李代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翔借款本金315477.60元及利息（以315477.6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月息1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866元，由原告负担676元，被告李代好负担619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1日)